

证券代码：837449

证券简称：本草春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
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蔡淑燕，女，1967 年 12 月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蔡水泳，男，1966 年 8 月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

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蔡淑燕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蔡水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蔡淑燕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对蔡水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：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公司及主要股东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并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（如适用）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